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0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27	-	2021/9/28	2021/9/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6日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4,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27	-	2021/9/28	2021/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来兴、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灯东、隋琳、宁夏开弦顺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再锋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1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月1日至9月20日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46,974,915.39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收款单位	补助事由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2021年1月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明睿照明有限公司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就业、社保补贴	556,942.64	厦人社(2019)52号 厦湖府(2019)119号 漳人社(2020)15号 漳人社(2020)126号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213,800.00	厦人社(2020)43号 闽人社文(2020)23号 漳人社(2020)15号
		其他补贴	7,800.00	《遂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第七期政府购买服务券申领企业名单的公示》
2021年2月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就业、社保补贴	639,139.40	厦人社(2019)131号 厦湖人社(2019)130号 厦湖府(2019)119号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5,123,200.00	漳财教指[2020]84号 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 《遂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拟发放2019年度研发费用(R&D)补助的公示》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97,600.00	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
		专利资助	7,000.00	《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专利资助的通知》
		其他补贴	631,800.00	遂开财金发(2021)17号
2021年3月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明睿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就业、社保补贴	330,521.07	厦人社(2019)52号 厦湖府(2019)119号 厦湖人社(2019)30号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000.00	厦湖政办(2018)107号
		第二批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000,000.00	厦工信企业(2019)160号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301,000.00	厦府(2019)144号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34,400.00	厦人社(2020)43号
		其他补贴	685,000.00	泰财金(2021)7号 遂人才办(2020)4号 遂开办发(2020)24号
2021年4月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60,000.00	泰财金(2021)11号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86,000.00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415,200.00	
		其他补贴	685,900.00	遂府发(2020)5号 遂开财金发(2021)51号 遂开财金发(2021)52号
2021年5月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明睿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就业、社保补贴	786,415.76	厦人社(2019)52号 厦人社(2019)131号 厦湖府(2019)119号 厦湖人社(2019)30号 闽环就(2020)1号
		福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22,106,900.00	漳财企指(2020)27号
		进出口贸易企业项目补助	1,500,000.00	厦经信办(2018)575号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400.00	长泰县劳动就业中心《关于部分退回2020年简易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
		其他补贴	247,256.63	
2021年6月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就业、社保补贴	89,551.58	厦人社(2019)52号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3,127,300.00	漳泰财金[2021]1号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69,600.00	
		其他补贴	300,000.00	遂开财金发(2021)73号
2021年7月	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	其他补贴	2,000.00	
		专利资助	1,000.00	
2021年8月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就业、社保补贴	3,000.00	闽环就(2020)1号
		专利奖奖金	100,000.00	闽知发(2020)26号
		其他补贴	143,400.00	厦工信企业(2019)160号 厦商务(2021)91号
2021年9月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就业、社保补贴	353,296.31	厦人社(2019)52号 厦湖府(2019)119号 厦湖人社(2019)30号
		专利资助	1,288,000.00	厦市监知(2021)16号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1,520,800.00	漳人社(2020)53号 漳人社(2020)48号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537,700.00	厦府(2019)144号
		商贸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24,793.00	厦湖府办(2020)58号
合计:			46,974,915.3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增加2021年度公司收益46,974,915.39元(未经审计)。上述补助的取得将会对公司2021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料")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管")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田")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铜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兴荣铜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电材、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广东金田、金田有色、科田磁业、香港铭泰以及控股子公司兴荣铜业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259,470.6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5,500万美元按2021年9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492折算)。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杰克龙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龙精工")为金田新材料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33,7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截至2021年9月15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5,654.27万元(其中132.46万美元按2021年9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492折算);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1,400.00万元;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728.73万元(其中123.38万美元按2021年9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492折算);已为广东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490.00万元(其中747.15万美元按2021年9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492折算);已为金田有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05.68万元;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555.40万元(共计16,212.15万美元按2021年9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492折算);已为兴荣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11.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公司、金田电材、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金田有色、科田磁业、广东金田以及兴荣铜业为上述主体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池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证明函》,为香港铭泰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5,500万美元。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田电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金田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2,000万元人民币。

杰克龙精工于2021年9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为33,75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739,497.03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73,5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全资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在预计的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可以对不同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电材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田新材料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慈溪经济开发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邵炯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金田铜管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铜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3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铜管材、铜管件、复型铜管、五金、紧固件、PPR管材及管件、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发;黄金和黄金饰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东金田

公司名称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励峰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棒、铜线、铜杆、铜母线、铜板带、漆包线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及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金田有色

公司名称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忠辉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冶炼;铜合金板、带、箔板,铝带,铝箔的制造、加工;黄金及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科田磁业

公司名称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法定代表人	傅万成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香港铭泰

公司名称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K
法定代表人	楼国君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8、兴荣铜业

公司名称	江苏兴荣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943.93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建材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铜管、铜配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电材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89,312.26	95,519.87	37,042.68	87,002.81	93,792.40	1,928,279.44	5,334.00	50.46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346,375.48	253,440.97	145,955.42	234,333.91	92,934.50	1,008,952.51	-72.55	73.17
金田新材料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37,005.37	124,027.17	63,156.22	99,856.96	112,978.20	1,067,911.67	8,803.26	52.33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300,152.28	179,158.01	122,003.83	155,638.19	120,994.27	1,222,252.21	8,285.67	59.69
金田铜管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159,226.53	103,053.75	74,076.07	62,685.17	56,172.78	535,494.83	86.34	64.72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15,670.11	163,758.20	49,946.18	123,337.90	51,911.92	447,926.15	-3,645.64	75.93
广东金田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2,546.74	5,272.61	-	4,072.61	17,274.14	7.78	-241.94	23.39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58,993.45	39,798.07	16,000.00	22,598.07	19,195.38	2.99	-390.51	67.46
金田有色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46,965.39	5,968.60	-	5,585.70	40,996.79	277,744.04	5,477.73	12.71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76,610.31	29,298.14	5,004.93	28,933.45	47,311.18	296,141.95	6,332.21	38.24
科田磁业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58,565.25	16,357.34	-	14,851.05	42,207.91	59,071.94	6,843.29	27.93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79,590.12	32,347.11	-	30,944.44	47,243.02	46,204.42	5,055.02	40.64
香港铭泰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44,139.93	34,391.13	-	34,391.13	9,748.80	324,756.17	-5,533.61	77.91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99,511.02	88,367.49	-	88,367.49	11,143.53	396,245.90	-3,630.60	88.80
兴荣铜业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52,070.28	17,687.81	102.00	16,979.91	34,382.47	148,293.53	-1,815.98	33.97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88,838.76	54,042.82	11,800.00	53,376.73	34,795.95	183,863.42	-436.24	60.83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铜管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金田电材、金田新材料、金田铜管、金田有色、科田磁业、广东金田以及兴荣铜业为上述主体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池质押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自2021/9/16日起至2024/8/4日止。

2、本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以资产质押池内资产和资产池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三)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七)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八)杰克龙精工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3,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3,750万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9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68,197.32万元(其中23,438.22万美元按2021年9月1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4492折算),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9.79%,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1-034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3、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编码:990073。

4、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山鼎"、"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公告了《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图投资"或"收购人")自2021年9月23日起以要约方式收购华图山鼎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作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华图山鼎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300492

4、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9,216,1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71%(占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80%)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48.32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

二、要约收购目的

上市公司华图山鼎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近年来,伴随着国家经济转型的深入、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控的持续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升级导向,上市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增速放缓,叠加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态势,上市公司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经营发展受阻、业绩表现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比例,进一步巩固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并可利用自身优势和业务经验,选取职业教育领域的优质发展方向为上市公司提供资源支持,以实现拓展职业教育领域或其他业务领域的多元化发展,但暂未形成明确、具体的促使上市公司拓展职业教育领域业务的后续计划。若收购人未来形成明确、具体的促使上市公司拓展职业教育领域业务的后续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同时,收购人亦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进一步促使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等方面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运营效率。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1日和2021年10月22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73

2、申报价格:48.32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收购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间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华图山鼎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32	29,216,100	20.71% (占扣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80%)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29,216,1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9,216,10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9,216,1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份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将含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申请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预受股份过户的确认函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